

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但不包括该款所述的中间业务。

附件12.15 – 金融服务负责机构

各缔约方负责金融服务的权限机构如下：

- 加拿大为加拿大财政部；巴拿马为贸易和工业部，并与银行监管局、保险和再保险监管局及国家证券委员会协商；
-

或其各自继任机构。

加拿大-巴拿马自由贸易协议文本 – 第十三章：商务人士临时入境

第13.0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商务人士 指从事贸易商品、提供服务或进行投资活动的缔约方国民；

高管 指组织中符合以下条件的商务人士：

- 主要负责组织或其重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制定组织或其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决策中享有广泛自主权，仅接受商业组织的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
-
-

职业发展管理培训生 指拥有高等教育学历的员工，通过临时工作安排拓宽其对公司业务的理解和经验，为担任公司内高级领导职位做准备；

经理 指组织内具备以下职责的商务人士：

- 主要负责指导组织或组织内的一个部门或分支机构；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人员的工作；
-

- 拥有雇佣和解雇或采取其他人事行动（如晋升或休假批准）的权限；以及

• 对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从事专业职业的人员**指缔约方国民从事需具备以下条件的专业职业：

- 专业知识的理论与实践应用及执业所需的任何适当认证/许可证；以及
- 该专业需接受四年或更长时间高等教育的学位作为入职最低要求；这些最低入职要求定义为：
 - 对加拿大而言，依据《国家职业分类》；对巴拿马而言，依据规范各行业的国内法；
 -

专家指具备公司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专业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拥有高级专业知识或知识的员工；

专业职业指，对加拿大而言，属于国家职业分类O级或A级的职业；以及

临时入境指一方的商务人士进入另一方领土，且无建立永久居留的意图。

第13.02条：一般原则

在第13.03条（一般义务）的基础上，本章体现了缔约方之间的优惠贸易关系、在互惠基础上便利临时入境的意愿、以及根据附件13.03建立透明标准和程序以规范临时入境的需求，同时确保边境安全并保护各自领土内的国内劳动力及永久就业。

第13.03条：一般义务

每一方应根据第13.02条适用其与本章规定相关的措施，包括迅速适用这些措施，以避免对本协议下的商品或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造成不当损害或延误。

第13.04条：临时入境许可

1. 缔约方应准予符合本章（包括附件13.04）中适用于临时入境的现行移民措施的商务人士临时入境。
2. 若商务人士的临时入境可能对以下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缔约方可拒绝向其签发工作许可或授权：
 - a. 工作地点或预期工作地点现有劳资纠纷的解决；或
 - b. 涉及该纠纷人员的雇佣。
3. 每一方应将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申请的处理费用限制在提供服务所需近似成本范围内。

第13.05条：信息提供

1. 根据第20.03条（透明度-通知和信息提供）的规定，并认识到临时入境信息透明度对缔约方的重要性，每一方应通过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与本章相关的措施信息。

2. 每一方应根据其关于保护私人信息的国内法：

a. 收集并维护关于本章项下向已获得工作许可或授权的另一方商务人士授予临时入境的统计数据；以及

b. 应另一方请求，提供(a)项所述信息。

第13.06条：联络点

1. 缔约方设立以下联络点：

a. 就加拿大而言：

- 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移民事务局临时居民政策与项目发展处处长

b. 就巴拿马而言：

- 国家移民局局长 国家就业局局长，劳动与劳工发展部

-

或任何继任职位的人员，其信息已通过协调员通知另一方。

2. 联络点应视需要会晤，以交换第1.3.05条所述信息，并审议与本章相关的事项，例如：

a. 本章的实施与管理；b. 制定和采用实施本章的共同标准、定义和解释；

c. 制定措施以在互惠基础上进一步便利商务人士的临时入境；及

d. 提议的修改本章。

3. 联络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会面，以考虑进一步自由化，促进商务人士的临时入境。

第13.07条：争端解决

1. 缔约方不得根据第二十二章（争端解决）就本章拒绝授予临时入境的行为启动程序，除非：

a. 该事项涉及惯例模式；且b. 被拒绝临时入境的商务人士已用尽适用的行政救济（不包括司法救济）。

2. 若主管当局在行政程序启动后一年内未就该事项作出最终裁定，且未作出裁定的原因非商务人士造成的延误，则第(1)(b)款所述的救济应视为已用尽。

第13.08条：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本协议不对缔约方施加关于其移民措施的义务，除非本章或第20章（透明度）中另有具体规定。

附件13.04：商务人士临时入境

A部分 – 商务访问者

1. 缔约方应准许商务人士临时入境，以从事附录13.04-A所列的商务活动：
 - a. 无需该人士获得工作许可或授权，前提是该商务人士遵守适用于临时入境的现行移民措施；及
 - b. 在出示以下文件时：
 - i. 缔约方的公民身份证明或永久居民身份， ii. 证明该商务人士将从事附录13.04-A所列商务活动的文件，并说明入境目的，以及

iii. 证明拟议商务活动具有国际范围的证据，并证明该商务人士并非试图进入当地劳动力市场。

2. 缔约方应要求商务人士通过证明以下事项来满足第1款(b)项(iii)目的要求：

a. 拟议商务活动的主要报酬来源位于准予临时入境的缔约方领土之外；
且

b. 该商务人士的主要营业地点及主要利润产生地仍位于该领土之外。

3. 缔约方通常应接受关于主要营业地点和实际利润产生地的口头声明。若缔约方要求进一步证明，通常应将雇主就这些事项出具的证明信函视为充分证明。

4. 缔约方不得：

a. 要求预先批准程序、劳工认证测试或其他类似效果的程序作为根据第1款或第2款临时入境的条件；或

b. 对第1款或第2款下的临时入境实施或维持任何数量限制。

5. 尽管有第3款规定，缔约方可要求根据本节寻求临时入境的商务人士在入境前获得签证或满足等效要求。在实施签证或等效要求前，该缔约方应与可能受影响的另一方商务人士所属缔约方进行磋商，以期避免实施该要求。

B节 – 贸易商和投资者

1. 缔约方应准予临时入境，并向寻求以下目的的商务人士提供工作许可或工作授权：

a. 主要在商务人士所属缔约方的领土与申请入境缔约方的领土之间从事商品或服务的实质性贸易，或

- b. 为商务人士或其企业已投入或正在投入大量资本的投资运营建立、发展、管理或提供建议或关键技术服务，

以监督、高管或涉及基本技能的职位身份，前提是该商务人士遵守适用于临时入境的现行移民措施。

2. 缔约方不得：

- a. 要求劳工认证测试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其他程序作为第1款下临时入境的条件；或

- b. 实施或维持与第1款下临时入境相关的任何数量限制。

3. 尽管有第2款的规定，一缔约方可要求根据本节寻求临时入境的商务人士在入境前获得签证或满足等效要求。在实施签证或等效要求前，该缔约方应与另一方协商，其商务人士将

受到影响，以期避免实施该要求。

4. 第2款不适用于：

a. 《1971年劳动法》及其后续修订中规定的巴拿马比例要求，且在本协议生效时有效；或b. 加拿大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S.C. 2001, c.27）及《移民和难民保护条例》（SOR/2002-227）实施的劳动力市场意见，且在本协议生效时有效。

5. 对于第4款(a)项所述的比例要求，巴拿马给予加拿大商务人士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非缔约方商务人士的待遇。

6. 若巴拿马不再对加拿大商务人士适用第4款(a)项所述的比例要求，加拿大则不得对巴拿马商务人士要求第4款(b)项所述的劳动力市场意见。

C部分——公司内部调任人员

1. 一缔约方应准予临时入境并向受雇于企业的商务人士提供工作许可或工作授权，该企业旨在向该企业或其子公司或附属公司提供服务，且该商务人士以高管或经理、专家或职业发展管理培训生身份入境，前提是该商务人士遵守适用于临时入境的现行移民措施。缔约方可要求该商务人士在申请入境日期前的三年内连续受雇于该企业一年。

2. 缔约方不得：

- a. 作为第1款下临时入境的条件，要求进行劳工认证测试或实施其他类似效果的程序；或
- b. 对第1款下的临时入境实施或维持任何数量限制。

3. 尽管有第2款的规定，一缔约方可要求根据本节寻求临时入境的商务人士在入境前获得签证或满足等效要求。在实施签证或等效要求前，该缔约方应

与可能受影响的另一方的商务人士进行磋商，以期避免实施该要求。

4. 第2款不适用于：

a. 《1971年劳动法》及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有效的后续修订中规定的巴拿马比例要求；或

b. 加拿大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S.C. 2001, c.27）及《移民和难民保护条例》（SOR/2002-227）在本协议生效时实施的劳动力市场意见。

5. 关于第4款(a)项所述的比例要求，巴拿马给予加拿大商务人士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非缔约方商务人士的待遇。

6. 若巴拿马不再对加拿大的商务人士适用第4款(a)项所述的比例要求，加拿大亦不得对巴拿马的商务人士要求第4款(b)项所述的劳动力市场意见。

D部分 – 从事专业职业的人员

1. 缔约方应准予临时入境并向寻求从事附录13.04-D所列专业职业的商务人士颁发工作许可或工作授权：

a. 若该商务人士遵守适用于临时入境的现行移民措施；且b. 在提供以下文件时：

i. 缔约方的国籍证明、公民身份或永久居留身份证明，及ii. 证明该商务人士寻求进入另一方以从事专业职业的文件，该职业需作为由另一方境内的法人或服务消费者授予的服务合同的一部分，且商务人士具备相应适当资格。

2. 缔约方不得：

a. 作为第1款下临时入境的条件，要求预先批准程序、劳工认证测试或其他类似效果的程序；或

b. 实施或维持与第1款下临时入境相关的任何数量限制。

3. 尽管有第2款规定，缔约方可要求根据本部分寻求临时入境的商务人士在入境前获得签证或满足等效要求。在实施签证或等效要求前，该缔约方应与可能受影响的另一方商务人士所属缔约方进行磋商，以期避免实施该要求。

E部分 – 配偶

1. 若配偶符合适用于临时入境的现行移民措施，缔约方应准予临时入境并向符合B部分（贸易商和投资者）、C部分（公司内部调任人员）或D部分（从事专业职业的人员）临时入境条件的商务人士配偶发放工作许可或工作授权。

2. 缔约方不得：

a. 要求将预先批准程序、劳工认证测试或其他类似效果的程序作为根据第1款临时入境的条件；或

b. 对第1款项下的临时入境实施或维持任何数量限制。

3. 尽管有第2款规定，缔约方可要求依据本节寻求临时入境的商务人士配偶在入境前获得签证或满足等效要求。在实施签证或等效要求前，该缔约方应与受影响的另一方国民进行磋商，以期避免实施该要求。

4. 第2款不适用于：

a. 巴拿马根据1971年劳动法规定的比例要求及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有效的后续修改；或

b. 加拿大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S. C. 2001, c.27）及《移民和难民保护条例》（SOR/2002-227）实施的劳动力市场意见，于本协议生效时有效。

5. 巴拿马应按照第4款(a)项所述的比例要求，给予加拿大商务人士配偶的待遇不低于其给予非缔约方商务人士配偶的待遇。

6. 若巴拿马不再对加拿大商务人士配偶适用第4款(a)项所述的比例要求，则加拿大不得要求对巴拿马商务人士配偶适用第4款(b)项所述的劳动力市场意见。

附录13.04-A: 商务访问者

研究与设计

在另一方领土内为企业进行独立研究或研究的技术、科学和统计研究人员。

种植、制造和生产

为位于另一方领土内的企业进行商业交易的采购和生产管理人员。

市场营销

为位于另一方领土内的企业进行独立研究或分析或研究或分析的市场研究人员和分析师。

Tr参加贸易大会的促销人员。

销售

销售代表和代理商为位于另一方领土内的企业接收订单或谈判商品或服务合同，但不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

为位于另一方领土内的企业进行采购的买家。

分销

运输运营商将商品或乘客从一方领土运至另一方领土，或在未卸载的情况下从一方领土装载并运输商品或乘客至另一方领土。

售后或租赁后服务

安装人员、维修和维护人员及主管人员，具备卖方合同义务所需的专业知识，根据与销售或租赁商业或工业设备或机械（包括计算机软件）相关的保修或其他服务合同，提供服务或培训工人提供服务，这些设备或软件是从寻求临时入境的缔约方领土外的企业购买或租赁的，且在保修或服务协议有效期内。

管理和监督

为位于另一方领土内的企业从事商业交易的人员。

金融服务

为位于另一方领土内的企业从事商业交易的保险商、银行家或投资经纪人，且提供此类金融服务无需获得该缔约方主管当局的授权。

公共关系和广告

人员与业务伙伴进行咨询，或参加或参与会议。

旅游业

参加或参与会议或在另一方领土上开始进行旅游的旅游和旅行代理商、导游或旅游经营者。

翻译/口译

作为位于另一方领土内的企业员工提供服务的翻译员或口译员，但不包括政府授权的翻译员提供的服务。

附录13.04-D: 从事专业职业的人员

以下专业职业涵盖于本章：

一般

- 住宿服务经理 精算师 林业专业人员 地理信息专业人员 平面设计师和插画师 工业设计师
-
-
-
-
- 土地测量师

- 物流专业人士/物流专家 管理顾问 数学家 初级生产经理（农业及相关职业除外），包括计划、组织、指导、控制和评估以下初级产业机构运营的经理：林业和伐木业、采矿和采石业、石油和天然气钻探、生产和维修操作以及商业捕鱼。 统计学家 航空工程师 电子工程师 软件工程师和设计师 系统工程师
-

-
-
-
-
-

计算机和信息系统

- 数据库分析师和数据管理员 信息和通信技术专业人士信息系统分析师 软件开发人员 Web Designer and Developer 计算机程序员
-
-
-
-
-

- 交互媒体开发人员

科学

- 考古学家 人类学家 天文学家 生物学家（包括生态学家、动物遗传学家、食品科学家） 地球化学家 地质学家 地球物理学家 气象学家 古生物学家 物理学家
-
-
-
-
-
-
-
-

加拿大-巴拿马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第十四章：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

第14.0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涵盖投资 指

第9.01条（投资 – 定义）；